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龙泉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和股东刘长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刘长杰和刘长汉外,股东韩振祥、徐玉清、王晓军、赵玉雷、信继国、张宇、李久成、赵玉军、王相民、王凤霞、沈建明、赵敬德、刘宇、卢其栋、宋作云、刘文文、周文智、王敏生、刘占斌、徐百栋、马际红、钱玉琦、张素萍、郭玉玲、郁正发、肖永生、吕内芳、郑宝荣、国承凤、季金凤、刘黎明、王宝灵、杨光、魏传伟、周士文、魏强、赵利、董乃庆、孙兆生、薛峰、赵增奎和刘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长杰、韩振祥、徐玉清、王晓军、信继国、张宇、李久成、王相民、赵敬德、卢其栋、刘占斌、马际红、吕内芳和王宝灵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发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提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本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见本公告后附件)及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6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6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892万股,发行价格为2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005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1,892万股股票于2012年4月26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2年4月26日
- 3.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 4.股票代码:002671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437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6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锁定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92万股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姓名及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限售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 刘长杰	29,300,599	31.05	2015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刘长汉	7,577,088	8.03	2015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韩振祥	2,848,985	3.02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徐玉清	2,545,901	2.70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王晓军	2,424,668	2.57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赵玉雷	2,227,664	2.36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信继国	2,076,122	2.20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张宇	2,076,122	2.20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李久成	1,757,884	1.86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赵玉军	1,591,188	1.69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王相民	1,591,188	1.69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王凤霞	1,591,188	1.69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沈建明	1,212,334	1.28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赵敬德	1,151,717	1.22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刘宇	985,021	1.0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卢其栋	954,713	1.0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宋作云	933,483	0.98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刘文文	854,710	0.90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周文智	666,167	0.6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王敏生	666,167	0.6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刘占斌	560,704	0.59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徐百栋	484,934	0.5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马际红	394,009	0.42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钱玉琦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张素萍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郭玉玲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郁正发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肖永生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吕内芳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郑宝荣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国承凤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季金凤	318,238	0.34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刘黎明	242,467	0.26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王宝灵	242,467	0.26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杨光	159,119	0.17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魏传伟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周士文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魏强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赵利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董乃庆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孙兆生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薛峰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赵增奎	106,079	0.11	2013年4月26日
境内自然人 刘江宇	60,617	0.06	2013年4月26日
小计	70,770,000	74.99	
网上配售的股份	4,680,000	4.96	2012年7月26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18,920,000	20.05	2012年4月26日
小计	23,600,000	25.01	
合计	94,370,000	100.00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7,0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8月22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政编码:255200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联系号码:0533-42922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ljqcpc.com/>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行政管理系统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所属行业:C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细分行业为:C6105 水泥制品和石粉水泥制品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刘长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9,300,599	31.05
刘长汉	无	2010年3月-2013年3月	7,577,088	8.03
韩振祥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848,985	3.02
王相民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2013年3月	1,591,188	1.69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424,668	2.57
徐玉清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545,901	2.7
信继国	董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076,122	2.2
李久成	监事会主席	2010年3月-2013年3月	1,757,884	1.86

吕内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3月-2013年3月	318,238	0.34
卢其栋	监事	2010年3月-2013年3月	954,713	1.01
张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076,122	2.2
赵敬德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1,151,717	1.22
刘占斌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560,704	0.59
王宝灵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242,467	0.26
马际红	副总经理	2010年3月-2013年3月	394,009	0.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117号,身份证号码为3703014019590309****,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29,300,59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1.05%。

刘长杰先生无其他持股有关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总数为27881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杰	29,300,599	31.05
2	刘长汉	7,577,088	8.03
3	韩振祥	2,848,985	3.02
4	徐玉清	2,545,901	2.70
5	王晓军	2,424,668	2.57
6	徐玉雷	2,227,664	2.36
7	张宇	2,076,122	2.20
8	信继国	2,076,122	2.20
9	李久成	1,757,884	1.86
10	王相民	1,591,188	1.69
11	赵玉军	1,591,188	1.69
12	王凤霞	1,591,188	1.69
	合计	57,688,597	61.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0万股,其中,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83%;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17%。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6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8.7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468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716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7.27%,认购数量为2.67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92万股,中签率为3.3216000562%,超额认购倍数为30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溢价。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560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4月24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恒信验报字[2012]第3100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及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1840
审计验资费用	264,435
评估费用	28
律师费用	145
信息披露费用	553
发行登记及印刷费等费用	65,197
合计	2895,632

每股发行费用1.23元。 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95.6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4.368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1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去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2-23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决议行使表决权。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4日下午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2012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① 凡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约束试行计划(2012-2014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股东须回避表决。

详见2012年4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5月4日(上午9:00-12:00)。

2.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出席身份证明材料登记手续;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指定传真:0755-82589021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历客户需求确认、样品制作、客户样品测试认证、小批量验证、中批量验证到大批量生产等过程。此过程的平均周期,一般为3至4个月,这些项目主要要在4月后陆续量产。

此外,公司为了配合中兴通讯降低成本需要,在中兴通讯的支持及密切配合下,部分主要物料由国外供应商转为国内的战略供应商,主要物料的转化需要三方合作团队投入大量时间及精力,共同配合才能顺利完成。短期项目开发周期有所延长,但迫使公司及中兴通讯面对未来的竞争占有一定的优势。综上所述原因,公司2012年一季度中订单的实际执行程度较高。

2012年第二季度,随着中兴通讯各项目逐步转产量产,预计公司第二季度电容器出货将有所增加,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实际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李顺电子 编号:2012-02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兴康讯签订的意向协议实际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于2012年2月4日披露公司与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签订框架协议,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签署重大合作协议暨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与中兴康讯签订框架协议后2012年第一季度实际订单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第一季度实际接单金额共14,470.25万元,实际出货金额(销售收入)2,927.38万元。

当前智能机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各手机生产企业推出了大量新产品,整个智能机产业链,包括触摸屏产业也处于快速扩容阶段,以新型号、新规格产品为主。产业链的配合有一定的磨合时间,公司于2011年11月获得中兴康讯电容式触摸屏供货意向书,并于2012年2月与中兴康讯签署《供货框架协议》。在很短的时间内,公司共承接了中兴康讯60多个新项目,

新产品的开发需要经历客户需求确认、样品制作、客户样品测试认证、小批量验证、中批量验证到大批量生产等过程。此过程的平均周期,一般为3至4个月,这些项目主要要在4月后陆续量产。

此外,公司为了配合中兴通讯降低成本需要,在中兴通讯的支持及密切配合下,部分主要物料由国外供应商转为国内的战略供应商,主要物料的转化需要三方合作团队投入大量时间及精力,共同配合才能顺利完成。短期项目开发周期有所延长,但迫使公司及中兴通讯面对未来的竞争占有一定的优势。综上所述原因,公司2012年一季度中订单的实际执行程度较高。

2012年第二季度,随着中兴康讯各项目逐步